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鲁质监特字〔2017〕46号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2016年度 全省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 监督抽查情况的通报

各市质监局（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特种设备生产、检验行为，督促获证单位持续满足许可条件，有效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按照《山东省质监局关于做好2016年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及现场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鲁质监特字〔2016〕49号）要求，省局组织开展了2016年度全省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6 年度全省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工作采取省局抽查和市局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省局的监督抽查工作委托省特种设备协会实施，采取随机抽取监督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监督抽查的主要内容为获证单位是否持续满足许可条件、产品或检验检测质量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重点对资源条件的变化情况、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行和保持情况及质量控制情况等进行了检查。

2016 年，全省共出动检查人员 2300 余人次，对 809 家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进行了监督抽查。其中省局组织抽查 98 家、市局抽查 711 家，抽查特种设备生产单位 729 家、检验检测机构 80 家，共发现各类问题 2687 项，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101 份。

二、对生产单位的监督抽查情况

从监督抽查情况看，大部分被抽查单位能够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质量保证体系运转良好，产品质量能够得到保证。但也存在少数单位在取得许可后，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资源条件下降，质量保证体系执行不到位，产品质量安全性能下降，不能继续满足法律法规以及技术规范的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如下：

（一）承压类生产单位

1. 资源条件方面。

(1) 生产场地。部分生产单位材料（包括焊材）库、压力试验场地设置不符合规定，材料存放识别标识不符合要求等。如东营市胜利方兰德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焊材一级库湿度超标，焊材未做材料编号、标识，管材、法兰锻坯与其他材料混放，未做标识；淄博广德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压力试验场地不能满足产品试验要求。

(2) 生产设备和检测工具。部分单位生产设备管理不规范，检验和计量器具配备不全，超期未检定；压力试验用盲板未标注压力范围等。如滨州市无棣新德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未按规定配备观片灯、黑度计及黑白密度片；威海宏泰暖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硬度计未检定。

(3) 标准规范配备。个别单位缺少或者未及时更新特种设备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等，不能满足许可项目的需要等。如泰安市宁阳博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缺少《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6-2014）等法规标准；潍坊市山东锦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缺少《承压设备焊接工艺评定》（NB/T47014）。

(4) 人员资质。部分生产单位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员、作业人员不具备任职条件，无损检测人员未办理执业注册等。如东营市胜利方兰德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无损检测人员缺少 1 人；

烟台益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现场 3 名焊工不能提供作业证件，缺少焊接或金属材料专业技术人员；枣庄市山东长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 2 名起重工和 1 名司炉工资格证超期。

2.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和运行方面。

(1) 质量保证体系文件。部分单位质量体系文件未根据法规标准变化情况及时修订；缺少焊接工艺评定文件和试件；质量保证体系文件与企业实际情况不符等；内审和管理评审记录不全等。如日照市山东锦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缺少材料标识移植号的编制办法；潍坊市青州市东方制冷设备厂缺少硬度检测作业指导书，缺少批量管理的规定和理化检验、无损检测控制分包质量控制要求。

(2) 分包服务。部分单位分包合同过期；缺少对分包方的评价；未建立合格供货方目录等。如淄博广德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和济南市山东国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热处理分包控制不规范，缺少责任人员对分包热处理的工艺、报告、记录的控制规定；临沂天成锅炉安装有限公司未对无损检测、热处理和理化检测分包单位进行评价。

(3) 质量记录和见证资料。部分单位无焊接材料的发放、烘干记录；缺少人员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年度质量目标考核不规范等。如滨州市无棣新德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的焊接材料入库编号、

进货批次标注不明确；德州市山东力能化工装备工程有限公司缺少阀门试验装置的制作、检验与试验记录。

3. 产品或工作质量方面。

(1) 检验记录缺失。产品检验记录中化学成分、机械性能、热处理、硬度测试、厚度测定记录不全，焊缝外观检查记录不全；管道安装工程中无损检测委托单、管道轴测图中固定焊缝、转动焊缝的位置标注及要求不明确等。如东营市胜利方兰德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编号：FLD1602-1、FLD1604-1、FLD1511-1）档案中阀盖、阀板材料复验报告缺少力学性能数据，阀门试验记录中未注明试验介质，弯头制作工艺过程监控记录中，未注明弯头最终成形温度，弯头硬度检测记录中，未注明弯头硬度抽查比例，法兰最终检验记录中，缺少法兰标识的检验内容；淄博程飞化工装备有限公司的钢板（材料编号：16B04 批）从非材料制造单位购买，原始质量证明书复印件缺少材料经销单位经办人签字，产品（编号：R15083）质量检验计划缺少封头的检验质量要求。

(2) 生产和检测工艺不符合要求。焊缝未按图纸和焊接工艺要求组对、施焊；产品射线检测底片存在划伤，底片黑度未逐张测定等。如淄博广德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产品（编号：C16-100）无损检测原始记录填写不全（无产品编号、级别评定），委托单无委托人、接收人签字，个别底片黑度偏低；潍坊宏伟锅炉厂产品（编号：R2016-057）的焊接工艺卡中引用的焊接工艺评

定（编号 HP-2011-02）母材厚度范围未覆盖该产品，筒体制造工艺过程及质量检验卡缺少材料移植号。

（3）产品出厂资料不齐全。如：济南舜丰鑫工贸有限公司的省煤器中间集箱质量证明书中缺少磁粉检测报告（生产编号：SFX1502J01，型号 YG-75/5.29-M）；烟台顿汉布什工业有限公司产品质量证明书中缺少焊材的质量证明书复印件，提供的强度计算书无设计单位印章。

（二）机电类生产单位

1. 资源条件方面。部分生产单位质量保证体系技术人员和作业人员配备不足、档案管理不规范；个别单位缺少或未及时更新特种设备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等，资源条件不能持续满足许可条件要求。如临沂市力奥建筑机械有限公司的持证焊工均过期未复审；德州市宁津县科迅电梯有限公司的委托合同、相应的监控、校验和调试记录未存档；泰安市山东恒升智能停车系统有限公司缺少《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等法规标准。

2. 质量体系建立和运行方面。部分单位质量保证体系不完善，体系文件修订不及时，外来文件未进行标识，档案资料管理混乱，体系人员变化未进行重新任命，人员职责不清；工艺文件未按照体系文件要求制定，未按照作业指导书进行维保；供应商评价资料不完整，缺少对供应方的审查和评价；未进行有效的内审或内

审不规范等。如青岛地恩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叉车制造检验工艺不全，采购产品进厂、制造过程、成品出厂检验记录卡检查员未签字，焊接过程控制检查表无法追溯到焊接操作人员；青岛安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运转试验》工艺中，额定载荷试验判定标准与《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TSGQ7016-2016）不符。

3. 安装过程及安全性能方面。部分单位产品设计文件、工艺文件不规范；进厂检验记录缺失、自检报告及无损检测报告不规范；部分产品出厂资料不齐全；缺少现场安全检查记录，或现场安全检查提出的问题无整改记录；缺少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记录或应急救援演练记录填写不规范等。如烟台市福山区锦绣电梯有限公司未按规定进行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采购的零部件（导靴）无检验记录；德州市宁津县科迅电梯有限公司制造的 200kg、100kg 两种规格产品的图纸审签手续、设计计算（说明）书以及制造过程资料不全。

三、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抽查情况

2016 年，在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抽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如下：

（一）资源条件方面。部分机构取得许可后未能持续满足许可条件，检验检测人员数量不足，检验检测设备不齐全，仪器设备存放不符合要求；检验检测人员未进行执业注册；配备的法规、

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不齐全等。如烟台诺顿焊接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缺少 1 名 TOFDII 级检测人员；淄博磊福力基经贸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聘用合同超期，卡尺、钢卷尺等超期未检，现场 15 只自有氮气瓶，无警示标签、充装合格标志和充装单位标记。

（二）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和实施方面。部分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内容不完善，档案管理制度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或者更新不及时；未任命关键岗位人员及明确其职责，或职责与实际工作不一致；未进行检验检测报告考评及管理评审、内审工作；未提供 X 射线探伤机曝光曲线；检验分包、瓶阀采购资料不全；未制定人员培训计划或者培训记录中培训内容不全等。如淄博盛安无损检测有限公司无 X 射线和渗透检测过程质量控制程序图，《射线检测通用工艺规程》、《渗透检测通用工艺规程》未按照新版《承压设备无损检测》修订；潍坊市青州市安达气瓶检测有限公司质保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编制、审核、批准人员未签字，未提供 2016 年度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未提供 2016 年度检验报告考评记录。

（三）检验检测工作质量方面。部分机构未严格按照检验规程实施检验，实际检验工作与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相脱节；未针对检测对象的特点编制有针对性的检测工艺卡；检测原始记录缺少必要的检测信息或检测信息填写不完整，涂改不规范；报废气瓶处理不规范等。如淄博盛安无损检测有限公司的射线检测、渗透

检测工艺卡、检测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的信息量不符合新版《承压设备无损检测》的规定，抽查的射线检测原始记录中的检测部位示意图缺检测、校核人员签字，渗透检测原始记录缺少检测部位示意图；德州市庆云金昆气瓶检验有限公司的报废气瓶未采用压扁、切割等符合要求的报废方式，并未及时填报检验案例。

四、处理意见

（一）对申请注销许可证的 5 家企业：淄博鑫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枣庄广源安全仪器有限公司、烟台世润金属结构有限公司、泰安市肥城天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聊城市阳谷县景阳岗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按照《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许可注销程序管理规定》的要求，予以注销。对许可证书已过期且未换证的济宁昱通检测工程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注销。

（二）对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但未开展生产活动的 8 家企业，由相关市局加强监督管理。这 8 家企业为：济南盛元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青岛锅炉压力容器厂、威海市宝隆石油专材有限公司、威海市东海建筑机械有限公司、莱芜科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山东郓城安泰机械有限公司、山东鲁星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菏泽市牡丹区润黎管业有限公司。

（三）对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较多的 18 家企业，提出通报批评，相关市局应将这些单位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这 18 家企业为：山东科瑞油气工艺设备有限公司、青岛地恩

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淄博广德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山东长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烟台顿汉布什工业有限公司、青州市东方制冷设备厂、潍坊宏伟锅炉厂、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宏泰暖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莱芜市山河电梯安装有限公司、临沂天成锅炉安装有限公司、临沂裕丰气瓶检测有限公司、德州亚太集团有限公司、庆云金昆气瓶检验有限公司、滨州市信达爱嘉电梯有限公司、山东环球塑业有限公司、烟台益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淄博盛安无损检测有限公司。

（四）本通报未涉及的其他被抽查单位，应根据抽查备忘录的要求，针对不合格项制定整改方案，自本通报发出 1 个月内完成整改，并报当地市质监局确认。逾期未整改、上报以及整改不合格的，各市局应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其中省局组织抽查中发现问题且还未按期整改完毕的 17 家企业，当地市局对整改结果确认后，由市局将结果报省局。这 17 家企业为：青岛世园城市运营有限公司、山东国泰世源贸易有限公司、青岛迈安特电梯有限公司、青岛乐吉产电有限公司、青岛地恩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山东长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滕州市翔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东营鲁安电梯有限公司、莱州市通海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潍坊宏伟锅炉厂、济宁交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山东亨展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威海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日照金菱电梯销售有限公司、日照迅捷电

梯有限公司、德州顺澳国际汽车动力有限公司、聊城市鲁西化工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五、下一步的工作要求

(一) 强化安全意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上述被通报的单位要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积极改进，全面整改和消除隐患。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对照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引以为戒，举一反三，提高安全生产意识，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认真落实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严把特种设备产品质量关，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

(二) 切实履行职责，提高检验检测工作质量。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要对照检查，及时梳理并整改发现的问题。要引以为戒，加强对检验工作质量的控制和管理，同时强化内部管理和外部协调，优化资源配置，完善资源条件，强化体系运行，提升检验检测工作质量。

(三) 加强源头管理，严格许可评审制度。各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切实加强对鉴定评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不断提高鉴定评审人员的能力水平，规范鉴定评审人员的评审行为，认真落实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严格检查各项制度的制定和落实情况，进一步提高鉴定评审工作质量。

(四) 加大执法力度，强化特种设备本质安全。各市局要加强源头监管，加大对辖区内特种设备获证单位的监督管理，严肃

工 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在本次监督抽查中发现的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的问题，要进行认真的梳理，制定有效监管措施。对企业整改落实情况要一一核实，凡整改不合格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确保监督抽查工作取得实效。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年2月22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

2017年2月22日印发